

洛阳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认真落实主动公开制度，将本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办事流程等情况以及政策法规、工作动态进行公开。2025 年，本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31 条，在微博平台 209 条、今日头条发文 202 条、微信公众号发文 976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健全主动公开制度体系，明确公开范围、程序与时限，提升信息管理的规范性。二是强化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准确、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优化与内容建设，完成局网站常态化维护与信息更新，及时转载上级重要政策文件。政务新媒体运行平稳，全年保持定期更新，逐步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与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落实专人专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开展；加强发布内容审核，压实保密责任；开展栏目自查与动态优化，推动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的同时，也认识到与新时代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相比，仍存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公开内容的丰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以服务公众为导向，拓展公开的深度与实质、领域与层级，提升信息服务的实用性和可及性；丰富公开内容的形式，致力于优化信息整合与呈现方式，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公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单位 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